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116/01-02號文件

2002年6月1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123章)第2(3)條提出的議案

## 法律事務部報告

規劃地政局局長已作出預告，表示將在2002年6月26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123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2(3)條動議一項議案，以修訂該條例附表5所列其中一個地區的說明。

2. 目前，根據該條例附表5，地區編號3所說明的地區是經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(現稱“規劃地政局局長”)簽署並存放在土地註冊處的若干指定圖則(日期為1998年6月29日)上所顯示的地下鐵路沿線各鐵路保護區。該等保護區是指由地下鐵路建築物邊緣起計30米範圍內的地方。訂明鐵路保護區，目的是規定凡在保護區內進行土地勘測和地下排水工程，必須事先經建築事務監督批准有關圖則及同意展開工程。這是一項必需的規定，藉以確保地下鐵路建築物的安全，從而使地鐵系統正常運作。
3. 根據規劃地政局在2002年6月發出的規劃地政局局長就有關議案發表的演辭稿本，建議修訂該條例是為了更新有關圖則，以顧及自1998年以來對地鐵系統作出的改變，包括把觀塘線伸延至北角站，以及將軍澳支線的建築工程已經完成。
4. 決議案擬稿在法律及草擬方面並無發現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助理法律顧問  
馮秀娟  
2002年6月11日